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	006763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A
Y类基金份额	017256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Y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2. 赎回费

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基金转型日之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转型日之前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在2030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转型为"汇添富颐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管理费、托管费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与A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A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65	01617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参照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1个月	0.75%	100%
1个月≤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6个月≤N<12个月	0.25%	25%
N≥12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	100%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2	华润银行	是	是	100
3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4	渤海证券	是	否	–
5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6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7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8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9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0	国联证券	是	是	500
11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12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13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14	华福证券	是	是	100
15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16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17	华西证券	是	是	100
18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19	江海证券	是	是	100
20	开源证券	是	是	100
21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22	西南证券	否	是	10
23	湘财证券	是	是	100
24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25	英大证券	是	是	100
26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27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28	中金财富	是	是	100
29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0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1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32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3	爱建基金	是	否	–
34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35	钱景基金	是	是	100
36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37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3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39	众惠基金	是	是	10
40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4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42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4	陆基金	否	是	10
4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6	同花顺	是	是	100
4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5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5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5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5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6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6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6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6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6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6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6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8	新兰德	是	是	100
69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70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71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72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73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74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75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76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7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78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80	华瑞保险	是	否	–
81	民商基金	是	否	–
8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83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84	金斧子	是	是	100
85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86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87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88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89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90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91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92	排排网基金销售	是	是	10
93	基煜基金	是	是	10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2	华润银行	是	是	100
3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4	渤海证券	是	否	–
5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6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7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8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9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0	国联证券	是	是	500
11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12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13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14	华福证券	是	是	100
15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16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17	华西证券	是	是	100
18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19	江海证券	是	是	100
20	开源证券	是	是	100
21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22	西南证券	否	是	10
23	湘财证券	是	是	100
24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25	英大证券	是	是	100
26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27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28	中金财富	是	是	100
29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0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1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32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3	爱建基金	是	否	–
34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35	钱景基金	是	是	100
36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37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3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39	众惠基金	是	是	10
40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4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42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4	陆基金	否	是	10
4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6	同花顺	是	是	100
4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5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5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5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5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6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6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6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6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6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6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6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8	新兰德	是	是	100
69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70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71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72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73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74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75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76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7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78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80	华瑞保险	是	否	–
81	民商基金	是	否	–
8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83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84	金斧子	是	是	100
85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86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87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88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89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90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91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92	排排网基金销售	是	是	10
93	基煜基金	是	是	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出具的函告，朗姿股份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6,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7%，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1,9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朗姿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6,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76,900	1.7887	
合 计	2,176,900	1.78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15,000,000	12.33	12,823,100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2.33	12,823,100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1,9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2年06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16.57	460,000	0.38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	18.19	1,100,000	0.90
	小计	–	17.71	1,560,000	1.28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17.50	695,000	0.57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17.50	695,000	0.57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17.89	245,000	0.20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17.89	245,000	0.20
合计		–	17.77	2,500,000	2.05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20.04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20.0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减持价格分别为18.10元/股、18.4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与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晨晖朗姿	2,858,603	2.35	2,163,60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603	2.35	2,163,603	1.78
晏小平	1,399,500	1.15	1,154,500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00	1.15	1,154,500	0.95
合计持有股份	9,520,436	7.82	7,020,436	5.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上述减持行为超出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范围。除前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外，股东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后续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华昌纺织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7,7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1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台华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华昌纺织	沈卫锋	8,000万元	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华昌纺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708.66	21,130.56
净资产	11,292.06	10,872.0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66.13	9,592.18
净利润	-292.87	-420.01

（三）本次被担保人华昌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乙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相关主债权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六）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权合同项下任一具体业务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华昌纺织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7,7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柴瑞芳女士将通过网络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斌先生和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西存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英学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郑卫印先生、李琨女士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